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八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综合评估了自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发表秘书长上一次报告 (S/2011/715) 以来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在过去 4 个月中, 双方继续遵守对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承诺。停止敌对行动状态继续得到维持,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行动区的局势总体上保持稳定。然而, 在此期间发生了若干严重事件, 表明局势仍然脆弱, 且有可能恶化。
3. 12 月 9 日, 联黎部队遭受了 2011 年内第三次恐怖袭击, 这也是自 2007 年 6 月以来发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的第一次袭击。一辆联黎部队车辆在提尔城郊区被路边炸弹造成的爆炸击中。5 名法国特遣队维持和平人员和路过的 2 名黎巴嫩平民受伤。
4. 11 月 30 日, 纳吉布·米卡提总理宣布他已经转交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2011 年预算中黎巴嫩的份额, 从而结束了持续的政治不稳定时期。我对这一步骤表示欢迎, 并期待着黎巴嫩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继续合作。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益恶化的危机继续影响黎巴嫩, 使政治两极化更加严重, 人们日益担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动荡可能对黎巴嫩的稳定造成负面影响。叙利亚安全部队继续沿着叙利亚-黎巴嫩边界开展行动, 而这一边界地区的一部分在最近几个月中已经被埋设地雷。在若干情况下, 在边界附近或越境开枪导致了黎巴嫩境内平民死亡或受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署) 和高级救济委员会目前已登记了 6 000 多名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



6. 2012年2月10日，特里波利市在发生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有关的示威情况下爆发了战斗。在交火中，有3人丧生，20余人受伤，其中包括黎巴嫩武装部队成员。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当地议员、安保和其他官员的干预下，于2月11日恢复秩序。
7. 2012年1月13日至15日，我访问了黎巴嫩，并与苏莱曼总统、米卡提总理、贝里议长以及黎巴嫩各党派若干名代表举行了会谈。我还访问了联黎部队在纳古拉的总部。在我同黎巴嫩各方的所有讨论中，我强调我期待着黎巴嫩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第1701(2006)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8. 我于2月1日和2日访问了以色列，并会见了总统佩雷斯、总理内塔尼亚胡、国防部长巴拉克和外交部长利伯曼。在会见中，我强调以色列履行第1701(2006)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9. 1月28日，联黎部队指挥官阿尔韦托·阿萨塔·奎瓦斯少将将他的权力移交给新任的联黎部队指挥官保罗·塞拉少将。2月4日，新任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德里克·普拉姆布利抵达贝鲁特就任。

二. 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联黎部队行动区的情况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几起事件。最严重的是12月9日发生在提尔城外导致5名联黎部队维和人员受伤的爆炸。下文第57段将对这起事件进行详述。
11. 11月29日，从联黎部队行动区内Rumaysh一带(西区)在蓝线以北约5公里的位置向蓝线另一侧发射了两枚火箭弹。一枚火箭弹损毁了蓝线以南约500米处Netua附近的一个家禽养殖场。第二枚火箭弹落在蓝线以南约10公里处Kefar Veradim附近的山上。以色列国防军进行了还击，向蓝线另一侧黎巴嫩境内的火箭弹发射地点发射了4枚炮弹。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12. 12月11日，从联黎部队行动区内距蓝线约10公里处Khirbat Silim和Jumaymah之间(西区)的Qaysiyah山谷一带向以色列发射了一枚火箭弹。火箭弹击中距蓝线约两公里处黎巴嫩胡拉村(东区)的一个私人住宅，导致住宅中一名妇女受重伤。
13. 联黎部队与各方合作，立即着手调查这两起火箭弹袭击，查明真相和环境。这些调查仍在进行中。此外，每次事件发生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立即采取步骤，加强行动区内的巡逻活动，特别是可能发射火箭弹的地区。为了应对这些安全事件和其他安全事件，还安排了额外的行动措施。黎巴嫩有关当局也展开自己的调查，以查明和逮捕肇事者。

14. 2011年12月19日, Wadi Khancha地区(东区)一名黎巴嫩农民发现四枚火箭弹埋在他的橄榄园地里。黎巴嫩武装部队移走了火箭弹,并通报联黎部队火箭弹将被销毁。联黎部队协同黎巴嫩武装部队,正在对这一发现进行调查。

15. 对两名被指控于2009年10月从胡拉村(西区)朝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的个人(见S/2011/715,第14段)的审判于11月25日举行。两人均被定罪,被判三年苦役徒刑。

16. 此外,提尔发生了三起爆炸。11月16日清晨,发生了针对酒吧和酒庄两次不同的爆炸。没有人员受伤,但停放在爆炸地点之一附近的两辆联合国车辆被损坏。12月28日清晨,提尔一家餐厅又发生一起爆炸,同样造成了一些物质损失,但没有人员受伤。黎巴嫩当局继续对爆炸进行调查。

17. 12月2日在Srifa村(西区)附近一个山谷中发生了另一起爆炸,是由埋在地下的装置中的炸药引起的。黎巴嫩称,这些装置和炸药都是以色列国防军通信系统的一部分。没有人员伤亡报告。

18.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蓝线以北盖杰尔村北部及邻近土地,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此外,对于联黎部队6月25日向双方提出的安全安排提议,以色列国防军通报联黎部队,该安排需要以色列政府批准。以色列对安全安排仍尚未做出反应。2011年7月19日,黎巴嫩武装部队表示他们已予以批准。

19.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几乎每日入侵黎巴嫩领空,主要是使用无人机,也使用战斗机。这些飞越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联黎部队继续抗议所有侵犯领空行为,呼吁以色列当局立即停止入侵行动。黎巴嫩政府也抗议入侵行为,而以色列政府依然认为,飞越是一项必要的安全措施。

20. 地面上有几次越过蓝线,大多是黎巴嫩牧羊人无心而为,他们均在沙巴阿农场和卡夫树巴地区放牧,也有在附近卜利达地里收获橄榄的农民。随着冬季的来临,违反行为大大减少。有一次,有人看到,一些人正在越过蓝线并对该区域进行拍摄。

21. 尽管存在这些违反行为,报告期内蓝线沿线的安全局势有所改善,Kafr Kila敏感地区事件的数量有所减少。没有发生以色列和黎巴嫩士兵相互瞄准的事件,尽管有几起事件涉及朝以色列技术围栏投掷石块,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人员所采取的行动确保事态得到控制。

22.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加强密切合作,寻求增进协调活动。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其三个旅和两个营的兵力的部署。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每日开展业务活动,在共同把守沿利塔尼河的7个检查站之外,还平均每天至少进行38次协调活动。在需要加强行动区安全的时期,黎巴嫩武装部队部署更多的部队,与联黎部队联合或自己开展数量更多的业务活动。两起从联黎部队行动区发射火

箭弹事件发生之后，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蓝线附近的地区增加了反火箭发射行动。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还继续开展联合能力演习及陆地和海上训练活动，包括联合炮击演习，其他活动则侧重于双方部队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实行海上搜索和救援、通信与信息系统以及安全意识程序的能力。

23. 在整个行动区内，联黎部队为执行其授权任务普遍享有行动自由，每月进行 10 000 多次巡逻。联黎部队有两次行动受到限制。12 月 9 日，联黎部队一个小队在 Ramyah(西区)附近被一群约 15 人的黎巴嫩平民阻拦，他们指责联黎部队人员拍照，并抢走了一部手提式无线电台和一部相机。一支黎巴嫩武装部队巡逻队到达现场，平息了局势。黎巴嫩武装部队于第二天交还了物品。12 月 27 日，在 Bourj al Malouke(东区)附近，乘坐两辆汽车的黎巴嫩平民限制联黎部队的行动，声称之前被联黎部队巡逻队对他们拍照，一辆联黎部队车辆轻微受损。联黎部队车辆试图离开现场时，其中一辆平民的车辆撞向联黎部队的车辆。1 月 26 日，在蓝线附近 Ayta ash-Shab(西区)一带开展业务活动时，一名联黎部队的士兵被一名黎巴嫩平民抢走了相机。相机后来被归还。联黎部队就这些事件向黎巴嫩武装部队表示强烈抗议，呼吁黎巴嫩当局对参与这些事件的人员采取行动。当局向联黎部队保证，将严肃处理这些事件，承诺向联黎部队提交调查结果。

24. 尽管发生了上述事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地居民对联黎部队普遍持友好态度。总部和区一级的民政股和军民协调股处理并确保及时回应地方当局提出的由于联黎部队的业务活动所引起的关注，如在行动区内由重型车辆造成的道路损坏。民政办公室和军民协调队继续进行定期联络和外联活动，包括促进环保和健康意识的宣传活动、促进公立学校和当地青年及妇女团体的文化活动。继续通过部队派遣国的资助以及利用联黎部队的预算执行速效项目。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在行动区内经常遇到携带猎枪的个人，这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继续一道禁止所有武装人员的狩猎活动。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人员在看到联黎部队或黎巴嫩武装部队到达时会迅速离开该地区。黎巴嫩武装部队巡逻队有两次拘留了一个猎人，另外有三次没收了狩猎武器和弹药。

26. 联黎部队继续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步骤，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军用资产和武器以外没有其他武装人员、军用资产和武器的地区。这仍然是一个长期目标。上文所述在本报告期间发生的事件表明，行动区内存在武器和随时准备使用这些武器的敌对武装分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未能发现任何新的武器储藏处、军用物资或基础设施。联黎部队也没有发现过去已发现的地点被重新启用的证据。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中还有武装人员和武器。

27. 以色列政府继续指控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人口密集地区内修筑军事阵地和单位，未经许可的武器被运进黎巴嫩，包括运入联黎部队行动区。如我前几次报告所示，一旦收到有关行动区非法存在武装人员或武器的确切情报，联黎部队就会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以其任务授权所规定的、交战规则在最大程度上允许使用的一切手段，坚决采取行动。迄今为止，联黎部队既没有收到、也没有发现未经许可把武器运进行动区的证据。

28. 特派团无法确定上述袭击和事件中所使用的火箭弹和爆炸物是否事先藏在行动区，还是从外面带进来的。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部继续表示，它将立即采取行动，制止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和政府有关决定的任何非法活动。

29. 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继续执行双重任务，在开展海上拦截行动的同时，对黎巴嫩海军力量进行培训。自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黎巴嫩海军和海关官员检查了 293 只可疑船只，并全部放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黎巴嫩海军当局请求，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加强了对海上行动区某些区域的监测活动，以防止涉嫌走私的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海军举办了 16 次讲习班，进行了 106 次海上训练。

30. 浮标线一带继续发生事端，以色列国防军沿浮标线投掷深水炸弹或发射照明弹，并鸣枪警告。不过，与 2010 年相比，2011 年的此类事件显著减少。浮标线是以色列政府单方面安置的，并没有得到黎巴嫩政府的承认，联黎部队没有监测这条浮标线的授权。应双方的请求，联黎部队参加了双方关于海上安全问题的探讨，双方同意通过三方机制讨论这些问题，并可能会请海军专家参加。联黎部队愿意按照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授权，协助双方解决海上安全问题。

B. 安保与联络安排

31. 如我以往报告所述，联黎部队继续与双方进行联络和协调。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在确立的有效高级别层面开展日常互动和联络活动。联黎部队还与以色列国防军保持有效的联络与协调。在特拉维夫设立联黎部队办事处一事上没有取得进展。

32. 联黎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每月主持召开三方会议，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派高级代表参加，三方会议继续提供战略一级的联络和协调，仍是解决与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有关的安全和军事行动问题的主要机制，并发挥重要的建立信任作用。

33. 三方论坛定期讨论安全和军事行动问题，包括确保全面尊重整条蓝线的完整性，设法缓解蓝线沿线出现的局部紧张并防止发生事件。在这方面，联黎部队在为期三个月的试验项目终止后，继续在卡佛儿克拉和阿德塞地区实施具体行动程序，鼓励各方继续尊重各项程序，并设法采取进一步明确的缓解措施。双方同意加强卡佛儿克拉地区蓝线沿线的安全措施，以便缓解紧张并防止出现事件。在确

定将架设的任何安全屏障的性质方面，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保持密切接触。三方论坛还设法鼓励达成谅解，以减少蓝线沿线其他敏感地区的紧张关系。部队指挥官继续与以色列国防军保持接触，以确保商定延续 2010 年达成的安排，使卜利达的农民出入其位于蓝线以南的部分橄榄园。

34. 明显标示蓝线的进程继续进行。截至 2 月 13 日，在要标示的 470 个标识点中，双方已商定的标识点总数达到 253 个。联黎部队排雷员已清理出 192 个标识点的通道，并对 140 个标识点进行了测量。已建成的蓝线标识约为 126 个，其中 100 个标识已得到双方核实。

35.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战略对话方面取得了进展。他们继续调整对双方能力差距的联合评估，并开始制定弥补差距的计划，以便逐渐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领水的能力，使其能越来越多地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现由联黎部队承担的业务活动。

36.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04(2011)号决议，代表我对联黎部队进行了战略审查。2011 年 11 月 15 日，维和部官员在非正式通报中，向安理会成员和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介绍了审查的职权范围。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18 日，已退休的联合国助理秘书长朱利安·哈斯顿率领一个维和部多学科小组，对联黎部队、贝鲁特和特拉维夫进行了访问。小组评估了联黎部队任务规定执行情况，其中侧重于特派团的主要职能、任务和活动。在贝鲁特，小组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黎巴嫩政治当局的高级代表以及包括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在内的各国大使举行了会晤。在特拉维夫，小组与以色列国防军及外交部代表举行了会晤。小组分别与参加三方会议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的代表团举行了会晤。在黎巴嫩问题代理特别协调员及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特派团团长兼参谋长访问期间，小组还与他们举行了会晤。

37. 2011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7 日，维和部军事厅在联黎部队进行了一次军事能力研究，以比照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和当前局势分析其军事部分的能力，并相应地向战略审查小组报告情况。在向实地部署前，向部队派遣国介绍了研究的职权范围。研究工作与战略审查小组和联黎部队保持密切协调。

38. 2012 年 1 月 24 日，哈斯顿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非正式通报了战略审查的主要初步结果。我打算在今后数周致函安全理事会，转递当前正在最后确定的正式审查结论。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39.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01(2006)号决议中，呼吁全面执行《塔伊夫协议》以及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要求解除黎巴嫩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以做到没有未经黎巴嫩政府许可的武器，没有黎巴嫩政府以外的其他权力机构。

40. 真主党及其他团体违反第 1559(2004)号、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不受黎巴嫩国家控制持有武器，这继续向黎巴嫩国家对其领土行使完全主权和权力的能力提出严重挑战。我在 1 月访问黎巴嫩期间，再次对此深表关切，并再次强烈呼吁就此类武器执行第 1559(2004)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但真主党继续确认它拥有独立于黎巴嫩国家之外的强大军事力量，声称该军事力量用于防御以色列的目的。真主党秘书长在公开声明中坚称，该党武装力量的人数和能力将继续增加，其武器将继续得到更新。

41. 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继续拥有若干军事基地，不受黎巴嫩国家的控制。除一个基地外，其他基地都位于黎巴嫩-叙利亚边界沿线，这损害了黎巴嫩的主权和政府权力，并削弱了黎巴嫩有效监测和控制该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段陆地边界的能力。尽管 2006 年全国对话决定拆除这些基地，其以后的会议以及黎巴嫩现政府的政策纲领重申该决定，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拆除这些基地方面没有取得进展。我不断吁请黎巴嫩当局拆除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并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配合此类努力。

42. 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的状况依然岌岌可危。不时出现的安全事件和派别冲突仍继续发生，艾因希勒韦尤为如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接连数次企图杀害一名法塔赫高级指挥官的事件，由此导致该指挥官的两名安保官员丧生。

43. 在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各地一再发生安全事件，说明不受国家控制的武器以及武器扩散继续对黎巴嫩的主权、统一、政治稳定和公共安全构成威胁。此类事件持续发生，促使黎巴嫩若干议员和政治领导人为在贝鲁特、特里波利等城市禁止武器积极奔走游说。

44. 我长期支持黎巴嫩全国对话，将其作为由黎巴嫩人领导的实现解除武装团体武装的政治进程，以做到没有未经黎巴嫩政府许可的武器，没有黎巴嫩政府以外的其他权力机构。2008 年 5 月黎巴嫩领导人对这一进程做出承诺。但自 2010 年 11 月以来没有召开过全国对话的会议。我在最近访问黎巴嫩期间，大力鼓励对话者重开全国对话，并在制订解决不受国家控制武器问题的国防战略方面取得明显进展。我欢迎苏莱曼总统再次保证他继续承诺并决心重新启动全国对话进程。

D. 军火禁运

45.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01(2006)号决议中，决定各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国土或利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政府坚持指控大量武器通过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边界被转移给真主党。联合国认真对待这些指控，但无力独立核实这

一信息，也没有得到具体证据。黎巴嫩政府没有报告任何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的情况。

47.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01 (2006) 号决议中，又促请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我在最近访问黎巴嫩并与对话者举行讨论期间，再次鼓励黎巴嫩政府采取并执行管理黎巴嫩陆地边界的全面战略。捐助方继续为完善边界管理分享信息并协调对黎巴嫩安全机构的支助。但由于没有一个认可的政府战略，捐助方为支持这一努力调集额外资源的能力遭到削弱。

48. 以往报告所述的在沿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北部边界部署边界共同部队以及沿东部边界下一 70 公里部署部队第二边防团方面，没有变化。为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持续危机及其对黎巴嫩的影响，黎巴嫩高级防卫委员会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讨论边界沿线和边境社区的局势，并强调需要防止武器进出黎巴嫩进行非法转移。黎巴嫩部长理事会也在处理这一问题。黎巴嫩武装部队设法加强对边界沿线的控制，为此向北部边界 Wadi Khaled 地区临时部署了一支特种部队，以强化额外管制。

49. 在这一背景下，叙利亚当局、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黎巴嫩大使呼吁黎巴嫩政府采取严格措施，制止一切贩运军火行为，声称这方面的责任主要在于黎巴嫩。叙利亚军方也采取行动，更加严格地控制边界，包括在北部边界一片地区埋设地雷，而大多数寻求援助的流离失所叙利亚人由该地区越境进入黎巴嫩。

50. 叙利亚平民继续越过边界以逃离国内持续的暴力。截至 2012 年 1 月 27 日，难民署和黎巴嫩政府登记的流离失所叙利亚人已超过 6 133 人，其中大部分人在黎巴嫩亲友处寻得庇护所。联合国继续与黎巴嫩政府密切协调，以便向这些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在过去数月，黎巴嫩医疗机构收治了许多因边界叙利亚一方发生的暴力而受伤的人。一些人因伤死亡。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51. 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隶属黎巴嫩武装部队，是黎巴嫩地雷行动的国家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管理所有人道主义排雷活动。联合国地雷行动支助小组继续在调动资源方面向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提供支助，支持对 2012 年的受害者援助和人道主义排雷活动。

52. 联合国地雷行动支助小组还继续支助黎黎部队蓝线沿线的排雷活动，为此向各特遣队提供培训，并开展核实和质量保证监测。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的报告称，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以来，已记录 1 138 个集束炸弹攻击地点。与先前报告的 1 147 个攻击地点相比，这一数字有所下降，原因是排除了重复报告。迄今为止，报告的受害者人数共有 408 人，其中 357 人受伤，51 人死亡。在这些人中，43 人为排雷人员，其中 36 人受伤，7 人死亡。

F. 划定边界

53. 安全理事会在第 1680 (2006) 号决议第 4 段中, 大力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黎巴嫩政府提出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划定两国之间的共同边界, 特别是在边界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地区。安理会在第 1701 (2006) 号决议中重申这一呼吁。

54. 在当前形势下, 叙利亚-黎巴嫩边界沿线的复杂安全局势进一步凸显划定和标定边界的重要性。有效的边界管理仍将面临重重难题, 除非而且直到全面划定和标定边界, 并解决跨越边界的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基地问题。

55. 然而,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双方都没有为标定和划定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采取实际步骤。

56. 在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上也没有取得进展。200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了我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S/2007/641), 其中载列了对该地区的临时界定, 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都没有对临时界定做出回应。

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保和安全

57. 12 月 9 日, 提尔城郊区一枚路边炸弹发生爆炸, 联黎部队的一部无装甲车辆成为爆炸袭击的目标。这是自 2007 年以来第一次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针对联黎部队发起的袭击, 也是第 1701 (2006)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对联黎部队发起的第六次袭击。爆炸造成法国特遣队 5 名维和人员和路过的 2 名黎巴嫩平民受轻伤。这次袭击地点离提尔-霍什人口稠密的居民区只有几百米。没有人声称对这次袭击负责, 黎巴嫩高级官员以及不同政治派别的政治领导人都对此事件表示强烈谴责。黎巴嫩当局和联黎部队立即对此事件发起调查; 迄今尚未逮捕任何人。法国当局也启动了对这一袭击的调查。袭击发生后, 苏莱曼总统于 12 月 22 日在国防部长 Ghosn 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司令 Kahwaji 将军陪同下, 访问了联黎部队总部, 看望了在袭击中受伤的士兵。

58. 最近的这次袭击表明, 对联黎部队的恐怖威胁并不限于行动区以外主要补给线一带地区, 而且还延伸到特派团行动区, 包括靠近人口中心的地区。各方都有义务确保联黎部队的安全和安保, 黎巴嫩政府亦有责任维护法律和秩序, 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威胁以及将所有针对联黎部队发起袭击的凶犯绳之以法。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保障仍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联黎部队不断审查其安保计划和风险减缓措施, 并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培训以及为设施和资产修筑保护工事。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当局继续合作, 以确保妥善化解所有安全威胁。为补充黎巴嫩政府所采取的措施, 联黎部队继续采取自身的风险减缓措施。

59. 联黎部队继续观察黎巴嫩军事法庭对被控组织武装集团袭击联黎部队的人的诉讼情况。2012 年 1 月 3 日, 最高军事上诉法庭受理一些个人提出的上诉, 他们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因拥有武器和爆炸物以及策划袭击黎巴嫩军队和安全

机构及联黎部队而被判入狱。预定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听审。在另一个案件中，三名被告被指控组建旨在实施恐怖袭击的武装团伙，袭击国家军事机构和联黎部队，庭审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但休庭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再审。

四.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

60. 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联黎部队的总兵力为 12 091 人，其中包括 470 名女性。截至当日，特派团有 348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657 名本国文职工作人员，其中分别包括 100 名和 168 名女性。联黎部队还得到 52 名停战监督组织黎巴嫩观察员小组军事观察员的支持，其中有 5 名妇女。

61. 意大利 11 月已从西区撤出一个营。奥地利国多功能后勤连于 2011 年 11 月下旬接替了丹麦国多功能后勤连。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西班牙终止向联黎部队提供其两架轻型军用直升机。联黎部队对其配置作了一些初步调整，以适应实地部署的部队和资产方面的略微变化。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黎部队协调，现正在最终确定配置和部队需求。2011 年 11 月中部署了巴西的旗舰，使海事工作队的总力量增加到 9 艘船舶，除 2 架直升机之外，其中包括 1 艘护卫舰、4 艘轻巡洋舰、3 艘巡逻艇、1 艘补给舰。巴西已同意将其旗舰部署延长至 2012 年 11 月中旬。

五. 意见

62. 我感到鼓舞的是，尽管发生了一些事件以及一再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但蓝线沿线的局势和黎巴嫩境内的局势仍基本稳定和平静。停止敌对行动继续为双方提供一个可预见性和稳定性框架。我认为双方必须继续全面致力于此。

63. 我欢迎黎巴嫩和以色列两国政府在我最近访问该地区时向我重申对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承诺。与此同时，我感到关切的是，以往的趋势仍在继续，双方在履行决议规定的各自义务方面没有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双方在达成永久停火和持久解决办法的目标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这就更有可能损害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作出的安排。因此，我呼吁黎巴嫩和以色列加倍努力履行自己的义务，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

64. 我还注意到在当前区域变革和不确定性背景下局势脆弱。我对叙利亚的持续危机及其对黎巴嫩和第 1701 号决议的潜在影响深感关切。在这方面，必须全面维护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的停止敌对行动以及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作出的安排。我赞扬黎巴嫩政府为确保黎巴嫩不受叙利亚危机的负面影响迄今所作出的努力。

65. 我最强烈地谴责 12 月 9 日针对联黎部队人员发起的袭击。我呼吁黎巴嫩当局尽最大努力将这次袭击的凶犯绳之以法。我回顾所有各方都有义务维护联合国

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在这方面，我注意到，联黎部队能否有效执行任务取决于其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其无限制的行动自由。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和防止危及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或妨碍其行动自由的所有事件。我强调黎巴嫩当局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66. 我对 2011 年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1 日发射火箭弹表示谴责，这些袭击是 2009 年 10 月以来的首次此类袭击。火箭弹的发射以及为此进行的准备工作构成敌对活动，并严重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和停止敌对行动。这些事件以及上文报告的其他事件表明，联黎部队行动区内存在未经授权的武装人员、武器和物资。黎巴嫩当局负有主要责任，应确保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的地区没有未经授权的武装人员、资产或武器，并防止从黎巴嫩境内发起敌对活动。我重申我先前对黎巴嫩当局的呼吁，即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联黎部队协助黎巴嫩当局开展这一工作。我也关切以色列国防军向黎巴嫩南部进行报复性射击。在停止敌对行动背景下，联合国期望双方在遭遇射击后，立即通知联黎部队，除非有立即自卫的明确必要，否则不要还击，并先让联黎部队对袭击进行处理。

67. 我感谢双方确保这些事件没有升级。这表明它们继续承诺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继续认为包括三方机制在内的联黎部队的联络和协调安排非常重要。尽管如此，黎巴嫩需要尽最大努力防止其境内今后发生这类事件。双方需以最大程度的克制采取行动，以防止武装分子破坏当前的稳定，并挑起更大程度的对抗和使事态升级。

68. 我对提尔城的商业机构发生爆炸也非常关切。我敦促黎巴嫩当局尽一切努力逮捕所有袭击的凶犯，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69. 双方仍然必须充分利用联黎部队在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下帮助建立的战略环境。双方必须承诺停止敌对行动；充分尊重蓝线全线；继续与联黎部队合作，在蓝线沿线采取务实和建设性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明显标示蓝线；并努力加强联络和协调安排。

70. 还有一些双方必须分别采取的其他行动。对于以色列，这些行动包括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撤出盖杰尔北部和蓝线以北的邻近地区，并全面停止侵犯黎巴嫩领空，这种侵犯加剧了联黎部队行动区的紧张局势，有可能引发严重的事件。

71. 黎巴嫩在朝向对黎巴嫩全境行使有效权力方面必须取得进一步进展，防止其领土被用来开展敌对行动，并确保黎巴嫩政府决定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得到执行，以建立一个除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军用物资和武器外没有其他武装人员、军用物资和武器的地区。

72. 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的战略对话进程旨在确定黎巴嫩武装部队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授权任务的需求，并协助把责任从联黎部队逐步移交給黎巴嫩武装部队。国际社会的支持对于这一进程的成功仍然不可或缺。我感谢那

些继续为包括海军在内的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重要援助的国家。我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显示其对包括海军在内的黎巴嫩武装部队能力建设所作的承诺，尤其是提供必要的装备和训练。

73. 黎巴嫩各地再次发生安全事件仍令我担忧，并凸显该国武器扩散所构成的威胁。我欢迎旨在从黎巴嫩公共生活中消除武器的举措。

74. 真主党和其他在国家控制之外的团体持有武器妨碍该国维护对合法使用武力的独有权力。它对黎巴嫩的主权和稳定构成持续的威胁，妨碍黎巴嫩履行第1701(2006)和1559(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75. 我仍认为，只有黎巴嫩国内的政治进程才能促使武装团体解除武装，以加强黎巴嫩国家的团结、政治稳定、体制能力和权威。因此，我感到失望的是，全国对话已有一年多没有举行会议。我感到鼓舞的是，苏莱曼总统继续致力于重启全国对话。我呼吁黎巴嫩所有政党再次开会，并在制定国防战略的目标方面取得实际进展，以处理不受国家控制的武器的问题。我还再次强烈呼吁黎巴嫩政府落实先前全国对话作出的决定，特别是有关解除非黎巴嫩团体的武装的决定以及有关拆除早应拆除的人阵总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的决定。

76. 我对黎巴嫩社会事务部长于2012年1月24日访问Burj al-Barajneh的巴勒斯坦难民营表示欢迎，这是6年来内阁成员的第一次访问，并欢迎他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于向难民营中一些最脆弱的群体提供服务。在这方面，我敦促黎巴嫩政府为改善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生活条件的努力注入新的活力，同时不妨碍在一项全面和平协议中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正如我最近访问黎巴嫩时所说的，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世界人权宣言》起草工作的主要贡献者，黎巴嫩必须站在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尊严的前列。

77. 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黎巴嫩向因持续不断发生暴力而逃离本国的叙利亚流离失所者提供住所和援助。虽然大多数叙利亚流离失所者在黎巴嫩都找到亲戚避难，但如果人数进一步增加，这种安排就可能达到承受的局限。我热烈欢迎黎巴嫩高级救济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相信黎巴嫩将继续向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

78. 我呼吁所有会员国防止未经黎巴嫩国同意向黎巴嫩境内的实体或个人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我再次强调黎巴嫩政府早日通过全面边界管理战略的重要性。联合国和捐助者随时准备支持黎巴嫩政府在复杂多变的区域环境中努力保护国家及其陆地边界。

7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在黎巴嫩-叙利亚边界沿线一带采取行动，造成黎巴嫩人员伤亡，我对此深感关切。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按照安理会第

1559(2004)、1680(2006)和1701(2006)号决议不要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并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80. 我感到遗憾的是，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划定边界方面仍无法取得进展，旨在按照第1701(2006)号决议第10段寻求解决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的外交进程也陷入停顿。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就我于2007年10月提供的对沙巴阿农场地区的临时界定(S/2007/641)提出答复。我将继续努力推动这一进程。

81. 我在最近访问该地区期间，继续监测有关海区划界以及地中海东部的资源勘探和开采方面的发展动态，并与有关对话者讨论了相关问题。我欢迎采取步骤促进在没有争议的地区进行资源勘探和开采。我鼓励以色列和黎巴嫩继续以不加剧紧张关系的方式开展勘探和开采工作。联合国随时准备应要求协助各方解决这一问题。

82. 阿尔韦托·阿萨塔·奎瓦斯少将将于2012年1月28日完成作为特派团团长和联黎部队指挥官的两年任期，我对他为维护黎巴嫩南部的稳定并促进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我赞扬联黎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继续在协助促进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对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称赞。

83. 努力执行第1701号决议的区域环境对执行工作成功与否至关重要。这并不只适用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及其在黎巴嫩以及还有可能在蓝线沿线产生的后果。我呼吁以色列和黎巴嫩采取必要步骤，实现第1701(2006)号决议所称的有关双方关系的长期解决方案。我继续深信，实现该解决方案以及确保黎巴嫩的全面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不能也不应当与有必要尽一切努力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分离开来。